

- (三) 有嗜烟、酗酒及其他铺张浪费行为者;
- (四) 为获取经济困难资助弄虚作假者。

第五章 相关责任

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。

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，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、复印、流转、公示、存档等操作，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。

